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(學)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2.9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3.11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(學)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及「電機工程(學)系組織規程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,本會議須組成人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系主任為召集人且為當然主席,並得邀請與系務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:  
一、定期會議:每學期開會兩次。  
二、臨時會議: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,或由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,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二星期內召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:  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  
二、系有關之重要事項,如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。  
三、各種系務有關之重要規程及辦法。  
四、議決各項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決議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,除各委員會或小組提案外,應由成員三人(含)以上連署,並應於會議二天以前書面向系主任提出。臨時動議案須有二位(含)以上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程序如下:  
一、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,並宣佈開會。  
二、報告事項:  
(一)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  
(二)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  
(三)各委員會或小組報告。  
(四)其他報告。  
三、討論事項:  
(一)前會議未決之事項。  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。  
(三)臨時動議。  
四、選舉。(如有必要,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前。)  
五、記錄報告選舉結果及提案決議內容。  
六、散會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一、程序問題舉手表決，其主要項目：

(一) 會議名稱、會議時間、會議地點、出席人姓名及人數、主席姓名、記錄人員姓名、報告事項。

(二) 選舉事項，選舉方法，票數及結果。(無此項目者從略)

(三) 討論事項，表決方法及決議或結果。

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二、議事記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。

三、會議之記錄人員，由主席指定。

第九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